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暨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暨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其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暨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0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54.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477.0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9,366.6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110.3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2023 年 8 月 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2023〕第 ZA90785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新一代高精度 PNT 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27,946.85	27,946.85
2	管理与服务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6,977.14	6,977.14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726.17	9,726.17
4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11,000.00
合计		55,650.16	55,650.16

三、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控股公司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暨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基本情况

（一）新增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为满足项目实施的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募投项目“新一代高精度 PNT 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钦天导航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天导航），二级控股子公司司南芯途（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南芯途）作为实施主体。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增前后	实施主体
1	新一代高精度 PNT 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新增前	司南导航
		新增后	司南导航、钦天导航、司南芯途

除上述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外，公司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均不存在变化。根据相关规定，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二）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在不超过上述各个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公司拟分阶段向全资子公司钦天导航提供无息借款，并分阶段向二级控股子公司司南芯途提供 7,000 万元借款（贷款利息参照银行同

期贷款利率)，以实施募投项目。上述借款期限均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结项止，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也可提前偿还。

（三）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和提供借款主体的基本情况

1、上海钦天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钦天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3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400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618号1幢6层B区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情况	一般项目：卫星导航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半年度/2023年6月30日
	总资产（万元）	831.34
	净资产（万元）	32.05
	营业收入（万元）	148.07
	净利润（万元）	-692.49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司南芯途（上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司南芯途（上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328 号 7 幢 7 层 JT9010 室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钦天导航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70% 股权，徐敏持有 30% 股权	
主营业务情况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星导航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销售；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2023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万元）	535.06
	净资产（万元）	92.21
	营业收入（万元）	0.00
	净利润（万元）	-7.79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

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拟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钦天导航、二级控股子公司司南芯途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分别与钦天导航、司南芯途、保荐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出于进一步优化公司

资源配置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助于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暨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暨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钦天导航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并向控股公司司南芯途（上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7,000万元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对控股公司借款利息收取公允，并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暨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钦天导航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并向控股公司司南芯途（上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7,000 万元借款，对控股公司借款利息收取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暨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暨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对控股公司借款利息收取公允，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暨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